

市地震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34020001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地震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地震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地震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给予地震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院令第 588 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四）地震监测标志；（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	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究； 5. 地震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	行政处罚	34020002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 年修订）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地震监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地震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地震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测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地震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给予地震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地震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3	行政处罚	34020003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p> <p>第八十七条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地震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p>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2013年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初审定的地震安全性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地震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地震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其责任：</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给予地震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地震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责任承担方式。
4	行政处罚	34020004	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23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地震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地震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制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地震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给予地震局责令限期整改、通</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地震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5	行政处罚	34020005	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23号）</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资质证书：（一）超越其</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地震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地震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二）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p>	<p>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地震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给予地震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地震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6	行政处罚	34020006	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2002年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p> <p>第十三条 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p>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地震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地震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地震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地震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地震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腐败行为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7	行政处罚	34020007	对占用地震避险场所、紧急疏散通道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管理办法》（2006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1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占用地震避险场所、紧急疏散通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警告；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占用地震避险场所、紧急疏散通道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地震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地震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地震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地震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地震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8	行政处罚	34020008	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等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p> <p>(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等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地震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地震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p> <p>第三十六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地震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任追究；</p> <p>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给予地震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地震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9	行政处罚	34020009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未按规定采用地震监测设备和软件，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p> <p>第八十三条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要求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二）未按照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规定采用地震监</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未按规定采用地震监测设备和软件，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地震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地震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地震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给予地震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地震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测设备和软件的；（三）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的。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腐败行为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0	行政检查	34060001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200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8号）</p> <p>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p>	<p>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防震减灾需要或定期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地震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地震局责令限期整改、通</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竣工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应当参与该项建设工程的综合验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1	行政检查	34060002	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使用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2002年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p> <p>第十四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建设工程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p>	<p>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使用的需要或定期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使用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使用的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地震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地震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2	行政检查	34060003	对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工作的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2013年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适时组织地震、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公安、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利、铁路、电力、通信等主管部门和单位对下列防震减灾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一）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与防震减灾规划的衔接与实施；（二）活断层探测、地震小区划、震害预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应用；（三）抗震设防要求与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四）农村民居抗震加固改造情况；（五）建设工程抗震性能鉴定、核查登记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及抗震加固等工作情况；（六）人口、建筑密集区域应急疏散通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抗震设防要求工作需要或定期对建设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抗震设防要求工作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抗震设防要求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履行地震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地震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和应急避难场所的安排； (七)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建设与培训；(八)应急救援装备与物资储备调用体系建设；(九)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十)防震减灾经费的投入与使用；(十一)设区的市、县(市、区)防震减灾能力建设情况；(十二)其他防震减灾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3	行政奖励	34080001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 审核责任：由银川市地震局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根据表彰奖励评定小组报送的符合市级获奖表彰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p> <p>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防震减灾工作中表彰奖励人员名单。</p> <p>3. 上报责任：将符合防震减灾工作表彰的合格材料上报银川市人民政府。</p> <p>4.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地震局责令限期整改、通</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量权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4	行政奖励	34080002	对在破坏性地震应急活动中先进事迹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p>【行政法规】《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1995 年国务院令 第 172 号）</p> <p>第三十六条 在破坏性地震应急活动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出色完成破坏性地震应急任务的；（二）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财产或者抢救人员有功的；（三）及时排除险情，防止灾害扩大，成绩显著的；（四）对地震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五）因震情、灾情测报准确和信息传递及时而减轻灾害损失的；（六）及时供应用于应急救援的物资和工具或者节约经费开</p>	<p>1. 审核责任：由银川市地震局对在破坏性地震应急活动中先进事迹根据表彰奖励评定小组报送的符合市级获奖表彰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p> <p>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防震减灾工作中表彰奖励人员名单。</p> <p>3. 上报责任：将符合防震减灾工作表彰的合格材料上报银川市人民政府。</p> <p>4.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地震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支，成绩显著的；（七）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5	其他类别	34100001	行政区域内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资质单位备案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200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8号）</p> <p>第十二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应当持资质证书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办理备案手续。</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勘验，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资质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信息公开责任：通过审核的，核发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资质；将确认信息报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及时告知申请人相关受理条件或要求的；</p> <p>2. 接受申请人的馈赠或索要财物的；</p> <p>3. 不按相关标准进行受理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地震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6	其他类别	34100002	行政区域内单位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二、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地震应急预案，应当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核电、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勘验，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备案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信息公开责任：通过审核对行政区域内的单位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进行备案；将确认信息报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及时告知申请人相关受理条件或要求的； 2. 接受申请人的馈赠或索要财物的； 3. 不按相关标准进行受理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地震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案。</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2013年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地震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制定自治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自治区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自治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报自治区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参照自治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自治区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他部门和单位，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生命线工程、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单位应当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的部署，制定本单位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当地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p>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震工作的部门备案。			
17	其他类别	34100003	地震监测设施保护范围确认		<p>【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地震观测环境应当按照地震监测设施周围不能有影响其工作效能的干扰源的要求划定保护范围。具体保护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最小距离划定。国家有关标准对地震监测设施保护的最小距离尚未作出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测试方法、计算公式等，通过现场实测确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环境、区域范围、生产规模、质量控制措施、生产计划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现场环境进行检测。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地震监测设施保护范围认定证书，并报地震监局备案。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地震监测设施保护范围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影响地震监测设施保护范围，导致地震监测设施保护范围环境受到损害的； 4. 从事地震监测设施保护范围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从事地震监测设施保护范围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地震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